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集团:指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0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宜宾市国资委:指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指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指聚氯乙烯
丝丽雅集团:指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指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指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宜国资委[2020]261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1年4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7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45亿元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宜宾发展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代理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三)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五)投资者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安排;(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7号"注册通知,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分期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已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22亿元,剩余发行额度23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3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20亿元用于"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1.80亿元用于"40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过剩产能投资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借予他人,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
1	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09	6	19.94%	46.15%
2	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	45.23	5.20	11.50%	40.00%
3	40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10.60	1.80	16.98%	1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储存制度。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批,保证募集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聘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其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也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偿还安排,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以及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三、偿债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邮政编码:644000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8月,前身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宜宾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共同持股的国有企业,由宜宾市国资委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主要职责为代表宜宾市政府在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产业发展领域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315.07亿元,总负债为1,583.6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31.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77%。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71亿元、1,169.20亿元和1,371.0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56.54亿元、192.67亿元和213.98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30亿元、112.20亿元和129.54亿元。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债券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一类企业资产总额大于1,000亿元,营业收入大于1,000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低于85%的要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原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宜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日(宜会师[1999]字第349号)验资报告,并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511500180659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及变更营业执照、名称、住所、股权情况
2001年4月2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2,511.0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911.01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2,866.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9,045.01万元,同年5月14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3月22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11.01万元增至18,705.7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194.74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4,669.36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525.38万元,同年4月8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柒佰零伍万元。
2003年2月25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705.75万元增至22,108.7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03.00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403.00万元,同年4月17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511500180659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30日,经财政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1]327号),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五粮液股份全部国家股(占五粮液股份总股本71.83%)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8.75万元增至127,216.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部分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5,107.25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1,858.3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103,248.95万元。
2009年9月13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7,216.00万元增加至139,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784.00万元全部由宜宾市国资委代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现金出资金额为23,778.00万元,国有股权出资金额为115,222.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宜宾市国资委于2009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国资复[2009]134号)就上述事项进行批准。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会字验[2009]字第163号)。
2020年11月4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经规定宜宾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
2021年2月3日,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集团化更名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宜国资委〔2021〕31号),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体制,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变更签署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39,000.00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90%　　1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1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3,900.00	1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6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	388,160.80	宜宾市	54.83%	54.83%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87,438.11	宜宾市	87.70%	87.70%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78,085.70	宜宾市	16.88%	16.88%
4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	11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5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等	10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附属等	5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注1: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注册资本388,160.8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从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2A0WM8P,经营范围: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瓶盖、商标、标识及包装制品)的生产经营;兼营:饮料、药品、水果种植、农业种植、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五粮液股份总资产为11,389,313.90万元,总负债为2,613,489.24万元,净资产为8,775,824.6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732,105.95万元,净利润2,091,334.04万元。
2、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成立于1987年7月1日,注册资本87,438.11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法定代表人为邓传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20885104X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仅限公司车队修理厂经营);粘胶纤维等化学纤维原料、化纤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丝丽雅集团总资产为2,278,028.58万元,总负债为2,015,033.58万元,净资产为262,995.0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24,473.99万元,净利润1,128.90万元。
3、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成立于1994年1月1日,注册资本78,085.7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20885067X6,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修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天原集团总资产为1,475,084.48万元,总负债为950,170.29万元,净资产为524,914.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64,607.03万元,净利润10,700.19万元。
4、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成立于2004年6月1日,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常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762326226A,经营范围: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投资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搁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港荣集团总资产为3,975,336.76万元,总负债为2,724,652.08万元,净资产为1,250,684.6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5,464.12万元,净利润35,846.98万元。
5、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成立于2017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4JA6A44,经营范围: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城市开发;国有资产、城市和交通领域的特许经营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三江集团总资产为5,915,995.83万元,总负债为3,376,891.55万元,净资产为2,539,104.2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9,788.93万元,净利润24,251.78万元。
6、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交建")成立于2017年7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路街办事处南岸六村4号,法定代表人为余维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57FGF64,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管线、园林、桥梁、水利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装饰、修缮、维修维护;城市和交通领域的建设投资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地上地下停车场建设与经营管理,车辆租赁,建材生产、商贸物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城交建总资产为2,755,091.76万元,总负债为1,158,945.40万元,净资产为1,596,146.3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4,462.29万元,净利润3,195.78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共计4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销售等	10,320.00	宜宾市	35.00%	35.00%
2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5,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3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等	10,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4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管理、经营等	5,700.00	宜宾市	40.00%	40.00%

1、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0,3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蜀南大道中段69号市委党校综合楼8楼,法定代表人为甘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7496211249,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4,023.86万元,总负债为1,110.10万元,净资产为12,913.7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00.64万元。
2、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周扬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3671406351J,经营范围: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29,295.44万元,总负债为380,192.35万元,净资产为149,103.0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499.24万元,净利润233.63万元。
3、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17号企业服务中心605室,法定代表人为邓鹏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2AEN173,经营范围:在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58.60万元,总负债为1,958.54万元,净资产为10,700.0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74.86万元,净利润371.25万元。
4、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5,7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蜀南大道中段69号市委党校综合楼8楼,法定代表人为甘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752334724P,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管理、经营,各项交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107.51万元,总负债为10.47万元,净资产为7,097.0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26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宜宾市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规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股东及股东会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如下权利: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4)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6)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8)宜宾市国资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作为社保基金的持有人,依据中、省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有关文件精神,享有下列权利: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表决权;(2)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3)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4)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5)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修改公司章程;(8)其他需要由宜宾市国资委批准的重大事项。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2)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股东的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4)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5)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均由宜宾市国资委派,共4-6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1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董事中指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9)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10)听取或审定总经理工作报告;(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载明开会时间和议事内容。在特殊情况下,董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对决议参与会议董事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个人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2)组织检查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3)签署以董事会名义颁发的文件;(4)签署公司对外的法律文书,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5)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监事由宜宾市国资委推荐,并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监事中指定。
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职权时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代表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宜宾市国资委有权免其职务并另行推荐监事人选。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本着高效、精干原则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公司业务,维护公司利益;总经理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泄露公司秘密;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因前述条款所列行为之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5、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助推公司改革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有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中,党委下设纪委、工会、妇工委、共青团4个党群机构,设置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党群文化部3个内设部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5个常设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管理办公室)2个内设部门;监事会设置监事会办公室1个内设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资金运营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组成)、风险合规管理中心(由审计风控部和法务合规部组成)、资产管理运营中心(由资产管理部组成)、产业投资发展中心(由产业投资部和金融资本部组成)、项目融资指导中心(由融资管理部组成)共"5大中心",以及战略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3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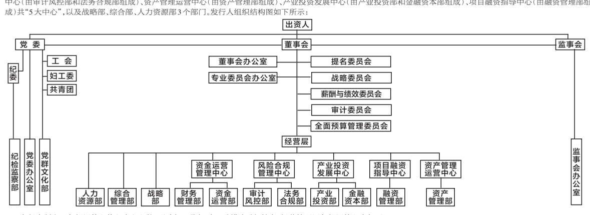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和职数,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其中,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
财务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流程并组织执行;(2)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3)负责集团投融资收益评估;(4)负责集团本部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跟踪、监督和报告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5)负责集团本部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6)负责集团本部税务筹划和缴付;(7)负责组织财务审计;(8)负责会计档案管理;(9)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建立、维护、管理;(10)参与集团本部和直管子公司对外派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11)参与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金运营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2)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含担保业务);(3)负责集团投融资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4)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5)负责集团可负债空间的动态监测;(6)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支付、结算和统筹调度;(7)负责集团本部银行账户票据管理;(8)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及国资预算报表报送;(9)负责集团资金整体平衡性风险防控;(10)参与组织、实施集团投资项目的融资;(11)参与监督和考核集团融资融资金流规范的建设及运行;(12)参与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风险合规管理中心(下设审计风控部和法务合规部)
审计风控部
(1)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完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规范风控合规流程并督促执行;(2)负责对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项目立项初审后的风险审查,并将风险审查意见提交审计委员会;(3)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分析判断、风险评估及风险认定,分类进行风险预警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对办法,提交审计风控委员会审议;(4)负责风险信息体系建设;(5)负责参与第三方机构对集团本部出具业务风险防控评估报告;(6)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开展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7)负责对外审计机构的协调,落实外部审计部门的整改意见;(8)负责集团本部监事会的日常工作;(9)参与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督查考核评价;(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务合规部
(1)负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集团本部经营活动及投融资项目法律合规审查;
(3)负责业务及非业务类合同、制度和文件法律审查;
(4)负责政策法规研究及汇编,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5)负责集团本部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6)负责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的建立、维护、管理;
(7)负责集团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统一管理,协调律师事务所和常年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协助涉诉部门进行案件处理;
(8)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9)负责组织授权管理,申报机构提供意见;
(10)参与投融资和借款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下设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建立健全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后评价体系,完善投后评价制度,规范投后评价流程并组织执行;
(3)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地情况进行统计;
(4)负责对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对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对抵质押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资金落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负责掌握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还款计划或来源,并对到期和本息进行催收;
(6)负责参股企业股权情况统计,以及相关产权登记工作;
(7)负责直管子公司分红信息汇总、统计、并催收;
(8)负责拟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9)负责资产清算工作;
(10)参与资产管理工作相关法律事务;
(11)参与研究对所出资企业的增资扩股、上市和后续资本运营相关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下设融资管理部)
融资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融资管理体系,完善融资管理制度,规范融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集团本部融资业务,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并组织执行;
(3)负责融资政策研究,拓展融资渠道;
(4)负责建立融资项目库、资源库和融资指导专家库,集中储备融资关联资源并进行维护和更新;
(5)负责集团本部融资任务统计;
(6)负责集团本部信用评级维护;
(7)负责集团本部对外融资资信业务,包括相关信息披露、配合债项检查相关工作;
(8)负责项目融资的指导;
(9)负责融资、担保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参与借款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
(10)负责组织融资培训;
(11)参与投资、借款及担保项目的相关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产业投资发展中心(下设产业投资部和金融资本部)
产业投资部
(1)负责建立健全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体系,完善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规范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编制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年度计划;
(3)负责对投资项目库的选择、应用、审批等提供方向性管理和规划和更新;
(4)负责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对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指导、项目资料初步审查,启动审批程序;
(5)负责组织签订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合同;
(6)负责拟定投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日常统计,并建立台账;
(7)负责与项目所在单位建立资金共管账户,逐步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
(8)负责新设公司出资及增资扩股;
(9)负责通过研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产业投资方向,寻找投资方向性企业,搜集各种有关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价、组织参与协议签约洽谈;
(10)负责拟定投资管理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相关工作;
(11)参与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融资本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管理体系,完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编制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业务年度计划;
(3)负责新组建基金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组建方案;
(4)负责研究基金引资模式,协助战略部开展项目招商引资;
(5)负责集团本部已组建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跟踪管理;
(6)负责参股投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价值变化跟踪分析;
(7)负责对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进行研究规划,协助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分拆上市等方式提升市值;
(8)负责收集参控股优质拟上市企业标的,协助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9)负责研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0)负责下属新股和二级市场交易股票;
(11)负责研究证券市场投资凭证等本金保障性产品并提出建议;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战略部
(1)负责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研究,并编制战略规划;
(2)负责审核直管子公司战略规划;
(3)负责并购重组类重大项目的前期尽调、可行性研究;
(4)负责公司中介机构库(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的建设、管理、维护;
(5)负责参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划转;
(6)负责公司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7)参与对直管子公司绩效考核;
(8)参与公司及直管子公司绩效考核;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部
(1)负责公司办公综合事务管理及日常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集团本部行政综合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执行;
(3)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公司日常各类会议会务管理及保障服务工作,收发文管理、来文办理、信息采编、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机要保密等工作,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4)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
(5)负责公章、法人章及重要证照保管;
(6)负责履行安全维稳工作责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7)负责工勤人员日常管理;
(8)负责公司接待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制定集团本部"三定"方案,开展组织构架管理,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审核直管子公司人员编制;
(3)负责集团本部人员选拔任用,组织实施集团本部、直管子公司招聘及人员调配;
(4)负责建立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后备人才库;
(5)负责拟定集团本部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核定直管子公司工资总额及班子成员薪酬,并实施监督;
(6)负责拟定集团本部绩效考核方案及直管子公司班子考核方案,组织签订集团本部部室及直管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7)负责牵头市国资委年度及任期目标任务的上报和完成情况自查。
(8)负责拟定集团本部业务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集团公司及直管子公司经营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指导和监督直管子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10)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经营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兼职领薪情况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职起始日期
华淑蕊	董事长	女	1979年6月	非兼职	无	2020年6月至今
许波	董事、总经理	女	1967年2月	非兼职	无	2021年5月至今
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年7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李泽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章欣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非兼职	无	2020年12月至今
胡建福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7月	非兼职	无	2021年4月至今
陈荣利	职工董事	女	1976年11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王勇	监事	男	1976年4月	非兼职	无	2018年9月至今
张中新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5月	非兼职	无	2007年4月至今
任仕铭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非兼职	无	2016年6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华淑蕊,女,1979年6月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中共党员,2001年7月获得长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士学历,2008年6月获得吉林大学文学院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获得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华女士先后任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挂任宜宾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01—2021.01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03—2020.10挂任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2020.10至今市政府党组成员)。
许波,女,1967年2月生,1988年7月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1998年12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3年12月至2021年4月,许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新华书店工作员,宜宾地区教育局电教公司会计,宜宾地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宜宾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审计局副局长,民盟宜宾市委副主委。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梁红,女,1969年7月生,1999年6月获得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行政管理学大专学历;2003年6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12月至2015年8月,梁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税务局协管员,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科员,宜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泽鹏,男,1971年2月生,1992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12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8月至2015年8月,李先生先后担任宜宾地区审计局财税审计科科员,宜宾市审计局财政审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分局副局长,中共宜宾市审计局机关第一支部书记。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荣利,女,1976年11月生,1999年获得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4年5月,陈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财政局政工科科员,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员,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副部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员、国资部副部长、董监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资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勇,男,1976年4月生,1999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下派到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借调到宜宾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本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中新,男,1968年5月生,1992年7月,获得武汉钢铁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15年5月,张先生先后担任重庆钢铁集团公司乐山耐火材料厂技术员,宜宾发展集团财务出纳、办公室专员、国资部副部长、投资部部长、宜宾市农业担保公司董事长、宜宾发展集团国资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5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法务部部长。
任仕铭,男,1965年9月生,1989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先生先后担任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主办会计,重庆红岩汽车传动轴厂主管会计,宜宾市第四中学主办会计,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副总经理梁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副总经理李泽鹏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章欣,男,1969年9月生,1997年8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税务学学士,2009年于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年9月至2020年12月,章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资委综合科副主任科员、企业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建福,1984年7月生,2009年7月获西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2018年12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8月至2020年11月,胡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员、投资部副部长,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融资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投资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间,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兼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淑蕊	宜宾市政府	党组成员	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梁红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泽鹏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荣利	宜宾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王勇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张中新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长江酒类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任仕铭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许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章欣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胡建福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天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陆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长华淑蕊在政府部门挂任,但未在政府部门领取薪酬及福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目前其劳动人事关系已transfer...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同时公司亦承担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87,114.17万元、11,691,953.26万元和13,710,686.70万元,呈现逐年平稳上升的良好趋势。发行人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为重点,维护企业自主经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5,561,030.92	40.56	4,975,820.67	42.56	4,103,711.69	42.80
贸易	1,329,464.46	9.70	1,503,255.96	12.86	1,107,769.84	11.55
纤维销售	746,683.53	5.45	922,796.19	7.89	952,836.11	9.94
化工产品销售	902,846.70	6.58	750,674.86	6.42	652,675.47	6.81
塑料制品	261,887.93	1.91	254,488.84	2.18	185,161.83	1.93
纸张销售	142,379.20	1.04	160,112.16	1.37	129,153.52	1.35
浆粕等销售	1,117,517.44	8.15	834,545.94	7.14	679,342.62	7.09
其他	3,648,876.54	26.61	2,290,258.64	19.59	1,776,463.08	18.53
合计	13,710,686.72	100.00	11,691,953.26	100.00	9,587,114.17	100.00

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白酒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年度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4,103,711.69万元、4,975,820.67万元和5,561,030.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80%、42.56%和40.56%。白酒销售板块收入逐年增加,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近年白酒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提升。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1,776,463.08万元、2,290,258.64万元和3,648,876.5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53%、19.59%和26.61%。
3、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989,676.05万元、7,228,043.40万元和8,834,581.17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1,296,499.31	14.68	1,195,389.98	16.54	1,083,284.98	18.09
贸易	1,313,349.53	14.87	1,496,393.56	20.70	1,102,698.37	18.41
纤维销售	712,763.55	8.07	889,677.47	12.31	949,287.08	15.85
化工产品销售	827,370.61	9.37	634,017.43	8.77	521,975.70	8.71
塑料制品	247,930.64	2.81	241,884.38	3.35	169,103.87	2.82
纸张销售	129,151.15	1.46	142,702.53	1.97	108,312.18	1.81
浆粕等销售	1,096,167.90	12.41	792,364.77	10.96	631,572.05	10.54
其他	3,211,348.48	36.35	1,835,613.29	25.40	1,423,441.82	23.76
合计	8,834,581.17	100.00	7,228,043.40	100.00	5,989,676.05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成本,其中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2018-2020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423,441.82万元、1,835,613.29万元和3,211,348.48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3.76%、25.40%和36.35%。
4、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3,597,438.12万元、4,463,909.86万元和4,876,105.5万元。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稳定增长,跟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4,264,531.61	87.46	3,780,430.69	84.69	3,020,426.71	83.96
贸易	16,114.92	0.33	6,862.40	0.15	5,071.47	0.14
纤维销售	33,919.98	0.70	33,118.72	0.74	3,549.02	0.10
化工产品销售	75,476.09	1.55	116,657.43	2.61	130,699.77	3.63
塑料制品	13,957.29	0.29	12,604.46	0.28	16,057.96	0.45
纸张销售	13,228.04	0.27	17,409.63	0.39	20,841.34	0.58
浆粕等销售	21,349.54	0.44	42,181.18	0.94	47,770.57	1.33
其他	437,528.06	8.97	454,645.35	10.18	353,021.26	9.81
合计	4,876,105.53	100.00	4,463,909.86	100.00	3,597,438.12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毛利润来源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2018-2020年度,白酒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020,426.71万元、3,780,430.69万元和4,264,531.61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83.96%、84.69%和87.46%,且占比逐年上升,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酒销售	76.69	75.98	73.60
贸易	1.21	0.46	0.46
纤维销售	4.54	3.59	0.37
化工产品销售	8.36	15.54	20.03
塑料制品	5.33	4.95	8.67
纸张销售	9.29	10.87	16.14
浆粕等销售	1.91	5.05	7.03
其他	11.99	19.85	19.87
合计	35.56	38.18	37.52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7.52%、38.18%和35.56%。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率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稳定收益。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白酒销售板块
白酒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4,103,711.69万元、4,975,820.67万元和5,561,030.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80%、42.56%和40.56%,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72,108.98万元,增长21.25%;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85,210.25万元,增长11.76%;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白酒市场稳定增长所致。整体而言,白酒销售板块营业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五粮液股份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858.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五粮液股份34.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粮液集团持有五粮液股份20.40%的股份,共计持有五粮液股份54.83%的股份。
五粮液股份主要从事"五粮液"及其系列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五粮液股份围绕"三性一度"的总方针和"做强自营品牌,做大区域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的发展思路,开发了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高低价位系列酒产品,制定了"1+3"(即以经典五粮液为核心,打造高端化、国际化、时尚化三个维度的五粮液)和"4+4"(即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头曲、绵柔尖庄,五粮人家、百家宴、火爆、友酒)产品体系。
生产技术方面,五粮液股份采用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采用"分层起糟、分甑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等制作流程保证基酒品质。
销售方面,五粮液股份按照"纵向扁平化、横向专业化"的思路,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洞察市场和精准服务的执行力,构建"总部管总,战区管战"的深耕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市场的模式。通过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粮液股份2018-2020年度的主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酒类	5,243,407.19	92.34	4,630,183.90	92.39	3,775,193.31	94.31
塑料制品	258,505.95	4.55	254,053.64	5.07	185,161.83	4.63
印刷	13,640.56	0.24	12,481.13	0.25	5,450.11	0.14
玻璃	17,643.91	0.31	19,427.16	0.39	9,765.55	0.24
其他	145,407.56	2.56	95,664.77	1.91	27,448.16	0.68
合计	5,678,605.16	100.00	5,011,810.59	100.00	4,003,018.96	100.00

2018年-2020年五粮液股份的酒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191,596吨、165,411吨和160,443吨,生产量分别为191,968吨、168,272吨和158,831吨,期末库存量分别为12,970吨、15,831吨和14,219吨。2020年,白酒行业保持了较稳定的发展态势,高端白酒引领结构性增长的特征明显,消费需求加速向具备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等的高端名优白酒企业集中。

五粮液股份2018-2020年的产销量及库存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量	160,443	165,411	191,596
生产量	158,831	168,272	191,968
库存量	14,219	15,831	12,970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五粮液股份生产酒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糯米、大米、玉米等粮食作物。五粮液股份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外购来源主要为掌握一定规模原材料生产基地、且能生产出符合其酿造标准的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原则为"适价、适质、适量、适地"。五粮液股份根据销售情况、生产需求确定采购数量,详细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品种及质量问题,比较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品种质量,最后确定供应商,敲定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由于五粮液系高端白酒,五粮液股份对酿酒原料质量要求很高,需要质量、产量均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同时,近年来,五粮液股份自建酿酒专用粮基地,为卓越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效保障了五粮液股份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53,430.50	5.48	50,192.02	5.25	46,302.66	6.78
2	50,333.40	5.16	42,380.97	4.43	41,788.04	6.12
3	38,569.39	3.95	41,250.17	4.31	27,059.21	3.96
4	35,812.27	3.67	38,437.00	4.02	23,053.70	3.37
5	34,347.16	3.52	30,198.34	3.16	20,563.90	3.01
合计	212,492.73	21.78	202,458.50	21.17	158,767.51	23.24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五粮液股份通过以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供应商,遍布全国各地的酒类经销商为二级销售渠道的销售模式,同时逐步推动直营中心的设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酒类产品销售网络。五粮液股份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309,738.41	5.40	265,533.63	5.30	148,415.13	3.71
2	252,207.33	4.40	145,424.58	2.90	75,416.55	1.88
3	215,421.23	3.76	106,896.49	2.13	74,360.19	1.86
4	142,020.70	2.48	76,887.89	1.53	71,597.30	1.79
5	116,461.87	2.03	70,864.87	1.41	67,813.02	1.69
合计	1,035,849.53	18.07	665,607.47	13.28	437,602.19	10.93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3)产销区域
五粮液股份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白酒系列产品,其主要生产中心位于宜宾市。五粮液股份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遍布全国的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2020年度,五粮液股份白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东部区域	南部区域	西部区域	北部区域	中部区域
五粮液产品	1,248,256.35	504,531.35	1,426,693.91	519,920.82	706,660.40
系列酒产品	170,346.75	57,846.87	422,677.07	58,823.87	127,649.80
合计	1,418,603.09	562,378.22	1,849,370.98	578,744.69	834,310.20

(4)关键技术工艺
2020年度,五粮液股份继续围绕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微生物资源研究及应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功能风味物质研究及应用、酒类食品风险评估、酿酒智能化技术研究及应用、酒类分析技术研究与应用、浓香型酿酒新工艺研究与应用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为五粮液股份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提供基础性支撑保障作用。
"浓香型白酒特征风味物质的研究"、"五粮液酿造专用粮研究"、"固态浓香型白酒品质提升关键功能微生物技术开发"、"五粮液窖内糟醅生酸调控技术研究"和"智能化酿酒生产示范线开发及配套工艺研究"等43个自主研发项目均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进度有序推进。2019年度获"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取得五粮液股份重大技术突破2项,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260万元,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项,发表科技论文21篇。
五粮液股份拟通过前述项目研究,进行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资源的收集、功能资源的评价与产业化利用,提高优质品率,保障食品安全,巩固、扩大五粮液股份在浓香型白酒领域的主导地位。
2、贸易板块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1,107,769.84万元、1,503,255.96万元和1,329,464.4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55%、12.86%和9.70%。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95,486.12万元,增长35.70%,主要系天原集团加深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0年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73,791.50万元,减少11.56%,主要系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所致。整体而言,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行业特征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天原集团主要从事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之一,股票代码002386.SZ。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原集团16.88%的股份。
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PV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2011年以来,天原集团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考虑贸易先行,用商贸业务去了解转型产业的行业情况、上下游资源,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同时为后期集团公司转型提供真实的市场、渠道资源,故天原集团引入了专业团队,大力拓展公司商贸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别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与天原集团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二是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三是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2)上下游产业链
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是为现有氯碱化工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一体两翼"产业布局的实现。公司以基础氯碱化工业务为主体,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两翼延伸发展,一方面商贸业务有助于优化上下游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体系,稳定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巩固氯碱化工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商贸业务按照"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相关产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和服务。
报告期内,天原集团的贸易板块主要靠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大宗化工原材料贸易为主(含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营产品为苯乙烯、聚苯乙烯、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等大宗化工原料,进出口产品为苯乙烯,出口产品为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进口货源主要分布在中东、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市场主要为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等地区。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多年来承担发行人集团内和集团外的多种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除了集团内生产的PVC、三聚磷酸钠、水合肼、钛白粉外,还包括集团外企业所需的电解铜、电解镍、铝锭、锌锭、电煤等,下游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和西北片区的化工原料深加工企业。

天原集团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97,330.66	14.45	否	501,322.73	23.10	否	427,860.62	23.40	否
2	86,992.61	4.25	否	77,250.58	3.56	否	156,491.80	8.56	否
3	76,711.73	3.75	否	75,562.04	3.48	否	146,104.40	7.99	否
4	51,333.36	2.51	否	63,678.56	2.93	否	111,415.48	6.09	否
5	50,742.55	2.48	否	60,364.43	2.78	否	76,398.24	4.18	否
合计	563,110.91	27.44		778,178.34	35.85		918,270.53	50.22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41,672.17	11.16	否	218,330.63	9.45	否	328,430.64	18.12	否
2	114,705.11	5.30	否	203,870.33	8.82	否	296,516.53	16.36	否
3	62,859.37	2.90	否	124,558.77	5.39	否	62,815.55	3.47	否
4	60,887.10	2.81	否	122,228.88	5.29	否	52,276.12	2.88	否
5	59,137.21	2.73	否	95,228.80	4.12	否	22,840.52	1.26	否
合计	539,260.96	24.91		764,217.40	33.08		762,879.36	42.09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规模及收入逐年扩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商贸业务总体交易金额较大、价格比较透明、赚取的差价较小;二是商贸业务在市场下行时业务机会较少,2016年度以来,主要交易产品市场不景气,商贸业务盈利相对较少;三是公司涉及商贸业务领域时间较短,部分交易产品在市场开拓前期赚取的差价相对较少;四是采取加快周转、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控制风险。
未来天原集团将进一步巩固贸易上下游渠道,计划实现由传统商贸经营模式向现代大宗商贸经营模式的转变,不进行垫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商贸业务的盈利能力。
3、纤维销售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纤维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2,836.11万元、922,796.19万元和746,683.5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7.89%和5.45%。2019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0,039.91万元,降低3.15%,变动不明显。2020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76,112.66万元,降低19.08%,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造成较大冲击所致。整体来看,近三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在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逐渐下降。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纤维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丝丽雅集团成立于1987年7月1日,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醚类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丝丽雅集团42.13%的股份。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丝丽雅集团生产的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报告期内,丝丽雅集团主要纤维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丝丽雅集团2018-2020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粘胶长丝	128,300.00	25.33	209,135.99	24.93	217,823.75	22.86
粘胶短纤	325,500.03	64.25	445,623.70	53.11	587,823.41	61.69
绣花线	52,800.00	10.42	184,290.69	21.96	147,188.95	15.45
合计	506,600.03	100.00	839,050.38	100.00	952,836.11	100.00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产量合计为372,401.79吨、326,372.00吨和285,393.00吨,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销量合计为373,627.88吨、326,455.00吨和226,610.00吨。具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丝丽雅集团2018-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粘胶长丝	37,002.00	45,634.00	43,554.59
粘胶短纤	237,052.00	264,745.00	311,597.76
绣花线	11,339.00	15,993.00	17,249.43
合计	285,393.00	326,372.00	372,401.79

丝丽雅集团2018-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粘胶长丝	28,782.00	45,588.00	44,242.86
粘胶短纤	188,710.00	265,275.00	313,054.80
绣花线	9,118.00	15,592.00	16,330.23
合计	226,610.00	326,455.00	373,627.88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主要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香港)等公司采购纺织产业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等多方面的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波动幅度加大,也对丝丽雅集团的纺织业务带来了一定挑战。

2020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65.46	3.98	是
2	重庆市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41,360.80	3.14	否
3	CMPC PULP S.A	38,338.23	2.91	否
4	CELLMARK	33,161.04	2.52	否
5	AUSTROCEL HALLEIN GMBH	27,309.82	2.08	否
合计		192,535.35	14.63	

2019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CELLMARKAB	50,221.98	2.78	否
2	CELUOSAARAUCOYCONSTITUCIONS.A	37,611.12	2.08	否
3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893.97	1.87	是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33.52	1.81	是
5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19,508.97	1.08	否
合计		173,969.56	9.62	

2018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81.99	4.31	是
2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494.72	3.77	是
3	伊藤忠商事(香港)	26,670.23	3.10	否
4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24,540.85	2.85	否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4,196.13	2.81	否
合计		144,983.93	16.83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纺织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2020年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32%、0.66%和1.01%。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的股东宜宾信鑫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与丝丽雅集团的结算价格参考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制定,定价公允。

2020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62.61	2.79	否
2	深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0,194.13	1.84	否
3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11.70	1.10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84.54	1.01	是
5	巴基斯坦AMIN	27,340.09	1.00	否
合计		210,793.08	7.74	

2019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巴基斯坦AMIN	25,748.50	1.34	否
2	巴基斯坦SAWW	17,993.70	0.94	否
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4.37	0.66	是
4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068.04	0.63	否
5	巴基斯坦HEN	10,081.23	0.52	否
合计		78,495.84	4.08	

2018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巴基斯坦AMIN	24,921.00	2.62	否
2	巴基斯坦SAWW	15,926.73	1.67	否
3	巴基斯坦HEN	13,860.15	1.45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9	1.32	是
5	新乡市雪佳纺实业有限公司	11,758.80	1.23	否
合计		79,064.97	8.30	

(3)关键技术工艺
粘胶制品是以棉浆粕(或木浆粕、竹浆粕)为原料,采取湿法半连续高心法的工艺经过浸渍、压榨、粉碎、老成、黄化、脱泡、熟成、酸浴、冷凝、烘干、成型等一系列流程获得成品。粘纤短丝和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粘纤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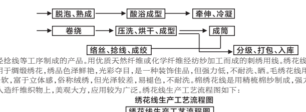

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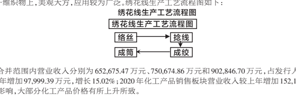

绣花线是以粘胶长丝为原料,经过络丝等工序制成的产品,用优质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经纺纱加工而成的刺绣用线。绣花线品种繁多,依原料分为丝、毛、棉绣花线等。丝绣花线是用真丝或人造丝制成,大都用于绸缎绣品,光彩夺目,是一种装饰佳品,但强力低、不耐洗、晒。毛绣花线用羊毛或毛混纺纱制成,一般绣于呢绒、麻织物和羊毛衫上,绣品色彩柔和,质地松软,富于立体感,俗称绒绣,但光泽较差,易褪色,不耐洗。棉绣花线用精梳棉纱制成,强力高,条干均匀,色泽鲜艳,色谱齐全,光泽好,耐晒,耐洗,不起毛。绣于棉布、麻布、人造纤维织物上,美观大方,应用较为广泛。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652,675.47万元、750,674.86万元和902,846.7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1%、6.42%和6.58%。2019年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7,999.39万元,增长15.02%;2020年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2,171.84万元,增长20.27%;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近两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主要生产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聚苯乙烯等系列产品。天原集团产业链完整,氯碱平衡能力较强,借助周边经济运距内丰富的煤炭、盐矿、石灰矿、磷矿、水电等资源,已形成对上游资源-煤炭(其中一部分替代焦炭)、水电(水电站、地方电网)、盐矿、石灰矿、磷矿的有效控制体系。此外,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明显、完善的公司治理及直销优势,为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2018年,天原集团通过定增投资了一系列项目,根据定增预案,募投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竞争优势明显、高附加值、毛利率高的特点,均属国内市场竞争的蓝海领域。2019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优势完全释放,项目建设周期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项目已部分转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年产1,000万平方米LVT项目及年产3万吨PVC-O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产销两旺;新能源锂电产业年产2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续随着宜宾宁德时代30G电池生产项目投产,将为天原集团锂电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PVC和烧碱主要使用电石、煤、工业盐、卤水,发行人生产聚氯乙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电石主要从四川、云南地区采购,采购距离基本在100公里以内。

天原集团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67,411.11	3.30	否	64,902.99	10.59	否	40,814.50	2.23	否
2	50,371.46	2.46	否	43,637.29	7.12	否	39,736.09	2.17	否
3	46,594.07	2.28	否	38,043.49	6.21	否	21,407.53	1.17	否
4	40,179.45	1.96	否	22,402.23	3.66	否	12,398.69	0.68	否
5	27,819.66	1.36	否	11,347.08	1.85	否	11,249.29	0.62	否
合计	232,375.76	11.36		180,333.08	29.43		125,606.11	6.87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注]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56,498.94	2.61	否	68,088.83	9.34	否	36,449.96	2.01	否
2	26,169.49	1.21	否	32,800.89	4.50	否	31,735.31	1.75	否
3	20,719.80	0.96	否	28,153.05	3.86	否	26,764.41	1.48	否
4	17,636.21	0.81	否	21,996.93	3.02	否	24,219.25	1.34	否
5	13,659.45	0.63	否	16,193.43	2.22	否	14,486.63	0.80	否
合计	134,683.90	6.22		167,233.12	22.93		133,655.55	7.38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3)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工艺
A、聚氯乙烯树脂(PVC)
PVC生产工艺简述:电石经破碎后,小颗粒电石在发生器内与水接触发生水解反应生成粗乙炔气体,粗乙炔气体与来自烧碱装置的氯气、氢气所产生的氯化氢气体混合进入转化器内,在触媒的催化作用下进行反应,生成粗氯乙烯气体及少量二氯乙烷等副产物,粗氯乙烯经过水洗泡沫塔、水洗填料塔及碱洗塔除去其中的酸性气体,去氯乙烯分馏工序,分馏得到精制的氯乙烯单体。氯乙烯单体采用悬浮工艺生成悬浮聚氯乙烯树脂。乙炔发生产生的电石渣浆经浓缩、压滤后滤液返回乙炔发生器,电石渣送到水泥作为生产主要原料。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在乙炔发生装置时采用干法乙炔工艺,无电石渣浆压滤和清液回收环节。公司电石法生产PVC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电石乙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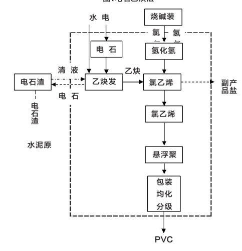

B、烧碱
烧碱工艺简述:以工业盐及卤水为主要原料,同时回收脱氯淡盐水、水合肼副产盐水,经钙法除硝工艺除硝,完成盐水精制。精制后盐水在电解槽内通过电解生产出氢氧化钠电解液、氯气和氢气,电解液经过蒸发可生产多品种烧碱。公司采用离子膜电解工艺,将经过精制的盐水溶液经二次精制后进入离子膜电解槽,通过电解得到浓度为32%的液碱以及氯气、氢气,32%的离子膜液碱再经过蒸发浓缩为50%液碱和72%固碱。公司生产烧碱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离子膜法制烧碱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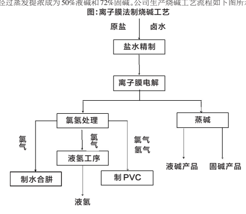

C、80%水合肼
发行人80%水合肼的主要制法为酮连氮法,生产过程主体单元为:次氯酸钠制备、丙酮连氮合成、丙酮连氮蒸馏、丙酮及氨回收、丙酮连氮水解、水合肼浓缩。
具体工艺流程为:在氯化釜中加入氯气和42%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反应生成次氯酸钠和氯化钠的混合溶液,再把混合溶液离心分离,除去氯化钠,将次氯酸钠溶液、尿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和催化剂送入合成器中混合后加热生成粗水合肼母液,将粗水合肼母液放入热交换式预冷器进行预冷,再放入冷冻结晶釜,使用液碱作冷却剂将粗水合肼母液冷却至-5℃~0℃,然后离心处理,除去十水碳酸钠;将已除去十水碳酸钠的水合肼溶液预热后进入循环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后的水和水合肼蒸汽直接进入分馏塔,提取后得到45%~88%的水合肼溶液,再经精馏得到80%的成品水合肼,生产水合肼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酮连氮法制80%水合肼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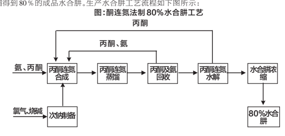

5、浆粕等销售板块
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近三年,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679,342.62万元、834,545.94万元和1,117,517.4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9%、7.14%和8.15%。2019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5,203.32万元,增长22.85%;2020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82,971.49万元,增长33.91%。浆粕系黏胶纤维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浆粕价格上涨,为稳固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丝丽雅利用采购渠道优势,以稳定的货源和相对的价格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加大了浆粕产品销售,故近年来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浆粕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加工特种浆,该种产品全部自用于公司粘胶纤维生产;另一部分为浆粕贸易。2018-2020年,浆粕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07,694.00	10.80	否
2	63,028.00	6.30	否
3	53,309.00	5.30	否
4	36,240.00	3.60	否
5	28,685.00	2.90	否
合计	288,956.00	28.90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06,898.00	17.40	否
2	41,995.00	6.80	否
3	35,923.00	5.80	否
4	33,870.00	5.50	否
5	27,725.00	4.50	否
合计	246,411.00	40.00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78,366.00	23.70	否
2	61,284.00	18.60	否
3	31,045.00	9.40	否
4	28,475.00	8.60	否
5	25,003.00	7.60	否
合计	224,173.00	67.90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2018-2020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56,468.00	6.30	否
2	52,358.00	5.80	否
3	44,560.00	5.00	否
4	32,855.00	3.70	否
5	27,188.00	3.00	否
合计	213,429.00	23.80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8,952.00	6.90	否
2	15,414.00	3.70	否
3	15,180.00	3.60	否
4	8,298.00	2.00	否
5	4,940.00	1.20	否
合计	72,784.00	17.40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31,045.00	19.20	否
2	25,180.00	15.60	否
3	22,940.00	14.20	否
4	5,980.00	3.70	否
5	5,335.00	3.30	否
合计	90,480.00	56.00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白酒销售板块
(1)白酒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在白酒行业的"黄金十年"期间、受到白酒高利润率的吸引,全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动白酒行业发展,如四川省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打造宜宾、泸州两个白酒千亿产业基地的计划,湖北省政府提出以宜昌、荆州和襄阳为中心,打造鄂西北白酒的"金三角",贵州政府以怀仁市为基地,争取白酒总产值在2015年达到1,000亿元等。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多家知名白酒企业也制定了跨越式的产能扩张计划,纷纷兴建白酒产业基地。2012年以来,受"勾兑门"及"塑化剂"等行业负面事件以及中央出台"八项规定"、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需求迅速下滑,行业进入调整期。目前白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白酒产量为785.9万千升,同比略有下降。
价格方面,长期以来高档白酒价格对白酒市场定价具有引领作用,2012年政府严格控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需求受到较大影响,纷纷下调高档白酒价格。2015年以来,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先后调高高档白酒销售价格,高档白酒价格持续上行。预计随着白酒行业调整的逐步深入,未来高端白酒价格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从需求结构来看,随着国家严控"三公"消费,政务商务白酒消费量大幅下降,个人消费需求占比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习惯成为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的重要驱动因素。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加之白酒厂商加大高端系列产品布局,白酒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逐步完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消费的转换。但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人均烈酒年消费量约为4.34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约3升左右,然而我国中低端白酒消费量占比较高,600元/升的白酒消费量占比仅为1.6%,200~600元/升的消费量占比2.4%,合计4%;相比德国、法国的高端伏特加酒消费量占比分别达到12.5%和9.4%,我国高端白酒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长期以来,在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目录中,白酒始终作为限制类产业,在生产经营许可、异地生产、产业拓展审批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但自2020年1月1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
行业集中度方面,目前国内白酒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但受品牌形象积累、产能受限以及渠道拓展等因素影响,高档酒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以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泸州老窖为代表的少数兼具品牌、质量、历史文化底蕴的白酒生产企业占据了高档白酒70%左右的市场份额。高档酒销量占行业总销量的比重虽低,但贡献了整个行业约一半的利润。2019年在大众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贵州茅台、五粮液及泸州老窖作为高档白酒龙头企业,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档酒方面,受产品价位适中、消费群体扩充以及受宏观消费环境影响小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规模有所扩大。目前,中档酒市场除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洋河等品牌的中端产品外,还包括山西汾酒、古井贡酒、剑南春、水井坊等品牌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低档酒市场则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竞争十分激烈,并以地方性酒企为主,且由于电商等新渠道对传统市场的冲击,低档白酒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加之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或面临生存压力。
2018年以来的白酒行业,尤其是白酒上市公司,呈现出三大特征:白酒利润增长提速,一线酒收入利润均明显加速增长,二线酒利润加速,行业整体景气度向上趋势确立;行业高端化趋势明显,中高端酒增速显著高于中低端酒;份额加速向龙头集中,行业呈现出挤压式增长的态势。白酒行业分别以高端和以中低端白酒为主导的白酒企业业绩两极分化,占有优势的国内中高端酒企逐渐凸显主导地位,并以稳定的增势实现局部回温;但中小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却更加激烈,同时受行业恶劣的宏观经济拖累发展环境更加恶化。此外,高端白酒还面临着高端葡萄酒和洋酒的竞争。近年来随着葡萄酒行业的景气上升,和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的日益关注,葡萄酒在商务消费和礼品消费上都对高端白酒形成了明显的替代,未来随着张裕等葡萄酒企业高端化路线的继续深入,高端白酒市场将面临更大的替代品竞争压力。洋酒方面,威士忌、白兰地、轩尼诗等洋酒品牌也越来越受到年轻一代的欢迎,洋酒销量的增长对白酒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2)白酒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白酒行业属于酿酒食品行业。近年来,为保障食品安全,实现绿色生态和循环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增强消费,我国先后在行业规划、税收法规、行业许可、流通管理和环保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白酒行业的政策措施。总体看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但受经济环境、消费环境等影响存在短期的波动反复。具体有以下特征:(1)白酒产业加速整合,当前白酒产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百亿企业进入了俱乐部时代,俱乐部的门槛还将会逐步提高,百亿企业阵营将主导白酒产业的竞争态势,中小酒企的发展将面临困境,产业内整合将会持续加速。(2)市场向优质品牌集中,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挤压式增长阶段,名酒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加速向行业龙头集中。(3)行业向优质产能集中,随着消费者对白酒认知的成熟、辨别力的增强,落后产能必将被优质产能替代,成为"去产能"的对象,拥有优质产能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机遇。(4)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服务和体验转变,白酒作为一种情感消费品,需要与消费者产生情感、文化以及价值的共鸣。伴随消费升级和健康理性饮酒的理念,服务和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品牌越来越注重的因素,也成为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核心方向。(5)商家从资源型向能力型转变,商家发展靠名酒的产品资源驱动市场的时代已经过去,或正在成为过去。资源型经销商已难以匹配市场发展的要求,能力型经销商将会在下一轮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021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高端白酒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行业内整合持续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2、贸易板块
(1)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天原集团开展贸易业务本着"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通过商贸业务为集团相关业务建立供销渠道,同时根据对商品价格地区差异或者时间波动趋势的判断,结合商业机会的风险和利润水平,决定是否开展贸易业务,并自主采购商品、寻找买家销售,从而赚取差价。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型如下:(1)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2)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3)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与贸易产品类型息息相关。氯碱行业的贸易发展与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这一部分将在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体现。
(2)贸易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家层面来看,近年来,世界烧碱行业产能总体变化较小,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在世界氯碱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44%。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PVC消费焦点,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从这一点来看,未来氯碱行业贸易出口额将大于进口额,氯碱行业贸易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3、纤维销售板块
(1)纤维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粘胶纤维是以自然界中的棉短绒、木材和竹片等为原料,有着与天然纤维相同的化学结构,本身能自然降解,在材料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它属于人造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如棉浆粕、木浆粕)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溶液,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是最早投入工业化生产的化学纤维之一。
2019年粘胶长丝行业全国现有生产厂家5家,产量18.3万吨,行业前三家产能占了约80%,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粘胶长丝整体需求稳定,供需保持较平衡,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定。粘胶短纤近十年发展非常迅速,从2010年产量164.6万吨/年迅速发展到2019年391.77万吨/年,并预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粘胶短纤迅速发展的原因在于:一是棉花产量下降使粘胶短纤需求增长;二是环保及消费风尚使粘胶短纤需求增量;三是粘胶短纤产品下游产品拓展及发展带动短纤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化纤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针对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产业政策主要调整的方向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企业集中度提高,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扩张;引导东部沿海化纤产业向原料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粘胶、聚酯、涤纶等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废水回用及粘胶废水、废气治理、回收工程与技术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综合来看,国家的产业政策为现有粘胶纤维行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的大型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20日公之于众后蔓延较为迅速,对纤维行业产生影响。具体来说,房地产、基建、交运、纺织服装、汽车和家电等因复工推迟、商贸承压、交通管制、施工暂缓等短期内压制化工产品的需求,而医疗行业需要的部分产品如用作消毒剂的环氧乙烷、双氧水,用作医疗外包装的HDPE,用作口罩的PP等化工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受负面影响的下游行业对纤维产品的需求出现反弹。
(2)纤维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国内粘胶纤维行业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加上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下游出口放缓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内需已经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力量;国际经济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继续大幅恶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国际市场需求有望处于筑底阶段。
长期来看,粘胶纤维行业产品的原料主要取自可再生的棉花和竹木等农林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正处于纺织工业和化纤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发展,鼓励粘胶短纤行业向差别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1)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聚氯乙烯
从世界范围来看,聚氯乙烯作为第二大合成树脂,消费量仅次于聚乙烯,是中国消费量第一、全球消费量第二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近几年全球聚氯乙烯产能一直持续扩张,但其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结构特点使电石法已占到中国PVC总产能的80%左右。从生产工艺路线来看,中国以电石法工艺路线生产为主,其他国家较多采用石油天然气路线,生产工艺的差别导致了世界各主要地区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也不尽一致。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亚洲地区依旧是全球聚氯乙烯产能的最快增长点。世界聚氯乙烯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目前世界聚氯乙烯树脂按照产品来分类的话,通用型的产品占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化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从国内方面来看,该行业处于转折期,行业发展已由快速的规模扩张步入了调整时期,近年来我国PVC经历了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及行业优胜劣汰调整,产能增速放缓,盲目新增产能得到有效遏制。需求方面,型材和异型材是PVC消费量最大的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23%,主要用于门窗制作;管材是PVC的第二大消费领域,约占18%,因此房地产行业对于PVC的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短期复苏有望阶段性拉动未来一段时期PVC的市场需求。价格方面,PVC受到的各方面的影响较多,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之后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烧碱
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主产区分布在华东、西北等地区,其中液碱由于受运输半径限制,东部地区、北方地区液碱产品竞争较激烈,而西北地区多将液碱加工成固碱远距离销往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从供给来看,近年来我国烧碱产能增速逐年放缓,产量波动变化。需求方面,烧碱下游需求分散在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化工等各个行业。氧化铝是烧碱最大的下游需求行业,在主流的拜耳法工艺下,由于铝土矿资源品质严重下降,生产一吨氧化铝的烧碱消耗量将增多。价格方面,2015年江浙、华中、两湖氯碱企业开工率受制液氯价格下跌以及环保压力影响,烧碱产量在短期内无法大幅提升,企业借势拉涨市场价格;2016年上半年烧碱价格小幅回落,下半年大幅上涨;2017年上半年烧碱价格较为平稳,9月份以来,因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烧碱价格再次上涨,之后烧碱价格在高位震荡。
(2)氯碱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聚氯乙烯
全球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态势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趋向:在发达国家,PVC是非常成熟的通用塑料品种,发展较为稳定,生产工艺上大多数采用乙烯法,发展方向是向环保化、多型号、专用料方向发展。在中国,PVC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品种以通用型为主,生产原料约80%为电石,发展方向朝大型化、环保化方向发展。2015年国内氯碱行业仍持续低迷,电石法、乙烯法两种工艺路线的成本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博弈又起。中国聚氯乙烯产能西移的进度逐年推进,西北地区的内蒙、青海、宁夏、新疆等地的聚氯乙烯扩建呈现出节奏快、规模大的特点。从国内聚氯乙烯产量分布情况来看,西北、华北地区是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产地,具有煤炭、电力等优厚发展条件的西部地区仍是未来中国聚氯乙烯行业发展的最强增长点。电石法原料路线已占据我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主流地位,也是我国近年来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和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当前产能总体上虽然过剩,但从长期来看,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消费市场逐渐向硬制品市场集中,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烧碱
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目前在中国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中,氧化铝是需求最大的行业。除此外,还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印染、水处理、医药、轻工、军工、石油等领域。自2016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增长及氯碱行业结构性调整,国内烧碱价格出现了强劲的上涨态势。从宏观上看,我国氯碱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旨在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建小规模产能,并且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未来预计下游行业需求将稳定增长。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建筑业、交通业是铝的两大消费领域,铝在建筑业的消费比例占总消费量的30%以上;交通运输业用铝量占比为21%,且随着交通运载工具轻量化的推进,占比还将会有较快增长。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航空航天业及船舶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直接拉动了工业铝型材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国内氧化铝产量不断提升,加上铝土矿资源持续紧张,品位呈逐年下降趋势,氧化铝行业消耗烧碱的能力将持续高位上涨。
5、塑料制品板块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塑料合成树脂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的行业,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市场销售,都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整体塑料制品产业规模较大。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塑料制品面临了发展瓶颈。为了提高塑料制品的环保属性,满足塑料制品的发展需要,塑料制品行业在环保要求下,正在进行全面的产业升级,从当前塑料制品的产品供应来看,具有环保属性的塑料制品越来越多,对繁荣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对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前景
从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来看,虽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对产品环保属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在前期着手进行了产业升级,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所面临的总体压力不大,其未来走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国家对塑料制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行业在发展中,也将产品的环保属性作为了研发重点。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的环保属性将更加突出,环保属性将成为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发展标准,对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促进。
塑料制品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多个传统领域都有重要应用,近年来其在汽车、建筑、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使用原辅材料与改性技术、掌握加工装备与工艺条件、投入新产品研制开发与推广应用方面都跟塑料树脂与助剂、塑料机械与模具行业同步协调快速发展,塑料制品业整体水平在不断地提升,未来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将在市场占有率上获得较大提高,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的发展需要,为塑料制品企业效益提供有力支持。
6、纸张销售板块
(1)纸张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传统造纸大国,通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跃居世界首位。
食品原纸行业分析:食品纸包装相比其它包装材料具有先天的环保优势,近年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2018年5月上海市发布外卖送餐盒系列团体标准,外卖行业将采用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在保证送餐盒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约可减少75%以上的塑料垃圾。2019年海南发布《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水平的提高,食品原纸制造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生活用纸行业分析: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具有长期性和刚需性等特点,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需求在不断上升,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生活用纸特别是高档生活用纸的市场容量大幅提升,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8%左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但中国人均生活用纸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具备巨大发展空间和广阔发展前景。
(2)纸张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2021年虽然外部环境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中国经济仍然会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将催化环保类产业市场的持续升温,行业总体看涨,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国内造纸行业对造纸原材料存在巨大需求,竹料作为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料,其供应和价格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食品包装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不同需求客户的争夺,而拥有更多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这个大背景下,造纸产业只要坚持"绿色纸业"的发展方向,结合造纸产业定位和作用,仍将会给造纸产业带来发展空间。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增加新动能,并有效控制新增产能,我国造纸行业在2020年度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PVC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70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目前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都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白酒销售板块
五粮液股份拥有独有的六大优势,构成了五粮液独有的传统核心竞争力。一是独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使五粮液独具唯一性;二是独有的600多年明初古窖的微生物群繁衍至今从未间断;三是独有的五种粮食配方酿造出品质完美的世界名酒五粮液;四是独有的酿造工艺使五粮液十里酒城上空形成了独有的微生物圈;五是独有的和谐品质使五粮液成为中华文化的典型代表;六是独有的"十里酒城"企业规模铸就了五粮液品牌价值,使之再次蝉联白酒行业榜首。
近年来,五粮液股份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营销组织变革、强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体系、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等,营销力、品质力、品牌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一是着眼构建新型厂商关系,加强营销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市场服务和管控进一步提升。二是着力为消费者创造美好,加强技术创新,溯源管理和过程严控,品质保障和供给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着重落实"三性一度"要求,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和品牌文化推广。五粮液股份抢抓发展新机遇,通过实施营销组织变革、产品迭代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项改革措施,品牌价值得到明显提升,在浓香型高端白酒市场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贸易板块
发行人地处川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发达,可通过相对低廉的运输费扩大目标市场范围。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合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PVC生产过程中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3、纤维销售板块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公司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一是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提质提效基础上,通过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不断进行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资源不断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优势: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10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管理运营优势: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5、塑料制品板块
五粮液股份塑料制品主要由"防伪塑胶包装"、"PET及深加工"和"立体显示"三大产业构成,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包装材料、防伪塑胶瓶盖、PET深腔薄壁注塑包装盒、3D防伪包装盒、防伪溯源、3D文创产品、3D灯箱广告、裸眼立体显示终端等产品。公司配备的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建立有世界一流的生产线,拥有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现已发展成为行业生产技术的领导者。
作为全国最大的塑胶材料及酒包装生产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导,本着"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依托三大产业建立一体化整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包装解决方案,通过协同创新,整合资源,打造国内塑料包装引领品牌。
6、纸张销售板块
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公司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公司新品研发取得成功,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下转6版)